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的部署，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是隶属于赫山区城管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赫山环卫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赫山中心城区53条主次干道（合计417万平米）、327条背街小巷（合计328万平米）、552个居民庭院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空坪穴地全覆盖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绿化带（约46.5万平方米）日常保洁；

（二）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日产垃圾量500余吨）；

（三）城乡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四）交通护栏及公交站亭的日常清洗；

（五）中心城区企事业单位、门店垃圾处理费的收取；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垃圾清运、台站建设及日常维修维护。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现有内设机构四个：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督查队。下设机构11个：清运公司、小清运、站厕管理队、台站维修、车队、2个收费队、清洗管理队、城际干道、乡镇、渣土还洁队。

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是赫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赫山城区街道垃圾清扫、清运，洒水降尘和机械化清洗，单位、门店有偿服务收费，运输渣土还洁，台站、公共厕所等环卫基础设施新建改建管理维护及11个乡镇中转站垃圾清运等任务。服务面积约967万平方米，日产垃圾480吨左右。

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的相关说明

2021年区财政拨款 3169.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23.23万元，事业收入954.01 万元，其他收入0.32万元，共计6547.02万元。

2.支出的相关说明

2021年支出总额为8011.24万元

（1）人员经费1329.3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58.88万元，绩效工资385.75万元，伙食补助7.70 万元，津贴补贴11.54万元，社会养老保险179.82万元，职业年金89.79万元，医保159.25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12万元，住房公积金189.6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80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5195.38万元，其中：办公费 5.77万元，印刷费2.01万元，咨询费1.10万元，水费5.53万元，电费 37.42万元(含垃圾台站），邮电费0.28万元，差旅费0.17万元，维护费260.96万元，租赁费2.80万元，培训费0.49万元，专用材料费 17.72万元，专用燃料费 455万元，劳务费4036.31万元，委托业务费 151.61万元，工会经费0.25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其他交通费用162.61万元（含车辆保险费），税金及附加31.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42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13万元，其中：抚恤金 75万元，生活补助56万元，医疗费5.20万元，奖励金21.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79万元。

（4）其他资本性支出1280.42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1.7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63.29万，大型修缮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705.4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1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7.78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8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847.80万元，包括市场化公司劳务费支出1280.03万元，资本性支出中交通工具购置支出567.7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2021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中心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算公开。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环卫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1年度在接待工作中节约开支从严把关。

绩效目标1：①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渣土运输污染还洁，道路清洗能够按照市区二级考核细则及合同管理要求，卫生质量达标。②城区台站、单位庭院、纯居民区围点、基建装修装饰垃圾能够按照市、区两级考核细则，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③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如台站、公厕、果皮箱等按照市区两级年度计划要求，组织建设并按期竣工投入使用，台站、公共厕所等维修、维护能快捷及时，确保正常使用。

绩效目标2：环卫工作人员工资绩效能够向上级申报争取，尽力落实。

绩效目标3：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认真落实各项财务财经制度，按照年初计划落实。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从整体情况来看，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支出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全处成员共同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环卫工作实际，围绕单位增收降耗、搞好优质服务方面下功夫,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指标1：数量，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服务面积966.4万平方米，包括背街小巷清扫、银城大道。城区34个（5个社会化管理）站厕合一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处理，企事业单位、纯居民区围点清运近1000个，11个乡镇16个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处理，日清运480吨。城区37个独立公共厕所日常维护管理近1532个果皮箱清掏抹洗维护管理。

指标2：质量，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服务水平标准较高，效果较好。

指标3：时效，能够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及时服务，效率较高。

指标4：经济效益，投入参照2007省颁环卫作业费用定额标准。（按0.6－0.8系数）执行，能够较好的实现预期效果、投入与产出相匹配。

指标5：社会效益，能够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舒适干净的工作生活环境，社会效益好。

指标6：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测评达到98%以上，对环卫工作提供的优质服务，问题处理快捷及时充分理解支持配合，人居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计划预算经费拨付不及时，导致支出业务集中或延误，影响工作正常运转。

**（五）有关建议**

按照服务中心实际作业情况足额核定工作经费，确保及时拔付，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2 |  |  |